

天水圍香島中學

家長手冊
(2018-2019)



目錄

天水圍香島中學簡介-----	P.1
天水圍香島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P.2
家校溝通-----	P.5
學與教-----	P.6
學生發展-----	P.9
學生活動-----	P.9
輔導心理學家服務-----	P.10
家長轉介學生接受輔導之程序-----	P.10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P.11
學生事務-----	P.11
學生校服及紀律要求細則-----	P.16
突發事故處理-----	P.32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P.32
防止性騷擾政策-----	P.32

天水圍香島中學簡介

(一)辦學宗旨

秉承「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德、智、體全面發展，具有獨立思考、創新及持續學習的能力，成為對家庭、社會和國家有承擔，具世界視野的新一代。

(二)辦學團體

辦學機構：	香島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校監／校管會主席：	楊耀忠先生 BBS,JP
校長：	吳容輝先生
學生性別：	男／女
學校佔地面積：	超過 8000 平方米
創校年份：	2001 年

(三)學校設施

千禧校舍，設備完善，包括 32 個空調課室、大禮堂、小禮堂、圖書館、「STEM 創客教室」、創意科技教室、視藝創意室、多媒體教學室、實驗室、電子白板課室、中國文化室、英語閣、電腦室、演講室、輔導室、樂理教室、舞蹈室、多功能室內操場、歷奇設施、跳遠沙池、小跑道、環保飯堂、有機耕種區及園林花園等。

(四)學校收費

2018-2019 年度學費

級別	每期繳交	繳交期數	全年學費
S.1 - S.3	\$543	10	\$5,430
S.4 - S.5	\$695	10	\$6,950
S.6	\$1010/\$990	7	\$6,950

*以上各級學費有待教育局核准,新學年學費將按教育局每年公佈的通漲而調整。

*學費已包括課外活動費、冷氣費等(學費如有調整，校方將在網頁及時更新)。

(五)本年度學校關注事項

1. 加強跨科協作，建立學生自信心;
2. 推廣誠信文化，提高師生親和感;
3. 推動環保教育，加強節能減廢意識。

天水圍香島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宗旨

- 推動家長與教師建立伙伴關係及溝通途徑。
- 促進家長與學校互相配合，以期達到最佳的教育效果。
- 在學校管理上，家長可透過本會向校方提出建議。
- 推動家長積極承擔教育子女的天職，關心子女的學習和成長，支持學校活動和工作。
- 合力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及福利。

(二) 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

- 家長會員:凡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有資格成為本會會員。
- 教師會員:凡本校現職教師均有資格成為教師會員。
- 若本校現任教師同時為本校學生的家長，則只能以教師會員身份參加本會。

2. 權利

- 家長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教師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及表決權。

3. 義務

-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
會員只須每年繳納會費一次，會費以家庭為單位。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教師會員會費由校方繳付。

4. 終止會籍

若會員作出以下其中之一或以上之行為，並經常務委員會通過，該會員之會籍即可被終止。

- 會員違反會章及大會之決議。
- 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
- 會員以會員名義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

(三)組織

1. 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大會法定人數至少50人，或會員總人數的百分之十，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在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再召開會員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會員大會之權責:

- i) 修訂本會會章
- ii)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iii)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iv) 商議及推展會務

所有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在接獲二十位或以上會員(其中家長會員不少於十位及教師會員不少於十位)聯合提出動議，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七天通知全體會員出席「特別會員大會」。

2. 常務委員會

-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常務委員會共有委員15人。其中10人由家長會員擔任。由家長會員投票選出，最多票數的10位當選。5人由教師會員擔任，各職位由互選產生，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 (甲) 主席1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常務委員會的推選。
 - (乙) 副主席兼宣傳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宣傳本會活動;印發通訊;聯絡會員;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第一副主席由家長會員擔任，第二副主席由教師會員擔任。
 - (丙) 秘書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對外文件。
 - (丁) 司庫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正、副司庫各一人，處理一切收支賬目，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報告財政狀況，每年須制定財政報告，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戊) 康樂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負責策劃及推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己) 宣傳2人(家長及教師會員各1人):宣傳活動，包括網頁及宣傳單張。
 - (庚) 總務2人(家長2人):負責協助推行一切總務工作。
 - (辛) 聯絡2人(家長2人):聯絡家長委員。
 - (壬) 委員: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委員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但無投票權，亦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遇有委員離職，其職務由常務委員會邀請委員或會員填補有關的空缺。常務委員會任期為二年，任期由該年11月1日至後年10月31日。再當選的委員，可獲連任。

- 除首屆常務委員會外，常務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出席人數最少為7人，其中家長委員不少於3位及教師委員不少於3位。所有議決事項，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
如逾規定開會時間30分鐘，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即宣佈流會。委員會須於兩星期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最少為5人，其中最少2人為家長。
任何委員如連續3次缺席而無合理原因解釋，經常務委員會通過，其職務可被解除，由常務委員會委任其他會員替代。常務委員會有權委任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一定為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小組即自行解散。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
- 3. 名譽會長、副會長及顧問：
 - 邀請社會知名人士、曾任常務委員會之委員或會務有貢獻的家長會員擔任。邀請本校校監或校董擔任。

(四)財政

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各項活動的開支。
2.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3.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11月1日至翌年10月31日。
4. 司庫彙集會費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銀行。提取款項，須經主席、副主席、正副司庫五人中兩人，其中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共同簽署，蓋上本會印鑑，方為有效。
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6. 本會如有欠債，執行委員會須負責向會員大會解釋，並由該債務產生時的執行委員會承擔有關責任。

(五)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六)修章及解散

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常務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
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人數之三分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由全體大會通過，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家校溝通

為令學生有效學習，並能健康愉快地成長，良好的家校溝通實在不能缺少。

(一)學校訊息傳遞

學校可透過下列途徑，知會家長有關學生在校的學習情況：

1. 家長通告
2. 學生手冊
3. 學校網頁
4. 內聯網電郵
5. 手機短訊
6. 學校大型活動
7. 各級家長講座
8. 家長會
9. 家長教師會活動

除以上途徑外，班主任及科任老師亦會視乎情況需要致電家長，以保持雙方緊密聯繫。

(二)家長查詢

家長如欲了解子女在校的表現或查詢學校事務運作，可選擇下列方法：

1. 填寫學生手冊「學校、家庭通訊表」
2. 瀏覽本校網頁
3. 透過電郵聯絡本校
4. 出席學校大型活動
5. 出席有關家長講座
6. 參與家長教師會活動
7. 出席家長會
8. 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校(電話:2650 0016)
9. 於辦公時間到校查詢

備註:

1. 本校網頁為 <http://www.heungto.net>
2. 本校電郵為 mail@heungto.net

學與教

(一)目標

1. 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2. 培養良好的學習習慣，提升學習興趣；
3. 建構八個學習領域的基礎知識，發展個人天賦潛能；
4. 發展高階思維、創意思維、自主學習及協作能力。

(二)教學語言政策

確保學生掌握「兩文三語」，按學生意願、參考小學成績、中一入學前測驗及中一適應班英語老師的評估，將學生分配到英文班或中文班學習。

(三)學業評估政策

1. 每學期考試及統測各一次；
2. 各科重視日常持續評估；全面評估學生各方面的能力及表現。

(四)加強電子學習

1. 全校網絡器材已提升至光纖網絡，支援 10Gb 頻寬網絡。
2. 學校鋪設最新標準的無線網絡器材，覆蓋大部份課室及特別室，支援電子學習。
3. 課室設有電腦、投影機及實物投影機，部份特別室設有無線投射器材，支援使用平板電腦教學。
4. 提供平板電腦給予學生進行自主學習。

(五)班級結構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班數	4	4	4	4	4	4

備註：1. 初中設中文班及英文班。
2. 高中學生按興趣及能力選用中文或英文修讀選修科。

(六)開設科目

中一至中三：

以中文授課	中國語文(包括閱讀及寫作增潤課程)、普通話、中國歷史、生活與社會、音樂、視覺藝術、體育、聯課活動
以英語授課	英國語文(包括會話、閱讀及增潤課程)
按班別 訂定教學語言	數學、綜合科學、普通電腦、歷史、地理
初中課程特色	中文、英文、數學設有校本課程；生活與社會著重訓練學生的獨立思考能力，銜接高中通識教育；其他課程提升學生的綜合能力，包括：導修課、國是課程、暑期資優課程等。

中四至中六：

以中文授課	中國語文(包括增潤課程)、通識教育、中國文學、中國歷史、經濟、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生物、體育、其他學習經歷、應用學習
以英語授課	英國語文(包括增潤課程)
按班別 訂定教學語言	數學、數學延伸部分單元二、地理、物理、化學、資訊及通訊科技、視覺藝術、歷史

(七)學習支援

新來港學童支援小組

支援對象：中一至中五新來港學生

學習支援措施	特色
1.茶聚談心	以問卷和個別談心的形式，了解學生背景，適應情況和個別需要，為學生提供針對性支援。
2.贈送英文書	贈送英文書，學生透過讀後感的口頭分享提升對英文的興趣和信心。
3.學科補習班	為學生開設主科及選修科補習班，透過小組指導讓學生奠定學習基礎，適應本地課程。
4.成績追蹤	整理中期統測和考試成績追蹤，營造良性競爭氣氛，物色和培養有潛質的入大同學。
5.獎勵計劃	通過全港及元朗區新來港學童獎勵計劃、新來港學生升讀大學獎學金等肯定學生成就，提升榮譽感。

各級學習支援措施

級別	全級支援措施	拔尖支援措施	補底支援措施
中一級	導修課 升中適應班 中英數 STEM 增潤班	校本資優課程 主科拔尖班/增潤練習	週末英文補習班 課堂抽離輔導班 課後功課輔導班
中二級	導修課 STEM課	校本資優課程 主科拔尖班/增潤練習	週末英文補習班 課後功課輔導班 躍進計劃
中三級	導修課 高中學科試讀班 高中學科簡介會	校本資優課程 主科拔尖班/增潤練習	TSA 補底輔導班 週末英文補習班 課堂抽離輔導班
中四級	圖書館課後自習 學習心得分享 初創企業家計劃	主科拔尖班/增潤練習 摘星計劃 學術精英計劃	補底班 週末英文補習班 課後學習支援 躍進計劃
中五級	圖書館課後自習 學習心得分享	主科拔尖班/增潤練習 摘星計劃 學術精英計	補底班 課後學習支援 躍進計劃
中六級	圖書館課後自習 模擬放榜 模擬文憑試 良師伴讀計劃 文憑試應試講座	主科拔尖班/增潤練習 摘星計劃 師友計劃 學術精英計劃	補底班 課後學習支援

(八)公開考試成績上揚 學生出路多元化

本校多年來文憑試成績穩步上揚，持續增值。學生入讀的大學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北京體育大學、暨南大學等，而海外、台灣等地亦成為學生多元升學途徑的選擇。

2018 年文憑試資訊

考獲 5**科目：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商業管理)、經濟

考獲 5*科目：中國語文、數學(必修部分)、歷史

考獲 5 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延伸部分(代數與微積分)、通識教育、生物、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商業管理)

學生發展

1. 透過共融活動，讓師生認識和尊重個別差異，營造關愛校園文化；
2. 透過講座、工作坊及訓練營，加強領袖生培訓；
3. 透過與班主任及社工的緊密溝通，及早識別各類學生的問題，並加以輔導，與教育心理學家合作，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4. 藉早會、早讀課、班會課等活動，推行品德教育；
5. 與學生探討社會時事，建立正確價值觀；
6. 透過不同的活動，讓學生明白公民的權利和責任，關心社會，服務社會；
7. 安排性向與職業選擇測驗，幫助學生發掘自我潛能，進行生涯規劃；
8. 舉辦講座及小組輔導，協助中三學生選科及認識升學出路；
9. 透過講座、參觀、小組分享及個人輔導，介紹最新升學及就業資訊，並協助中六學生報讀院校。

學生活動

1. 培養學生體藝興趣，發掘學生多元潛能;初中學生必須參與校內一項聯課活動(如一人一體藝、學會等)；
2. 推選初中及高中學生成為領袖，並設計多元化的培訓活動，發展其自律性、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及解決問題能力；
3. 以全校導向形式，推行不同種類的體藝活動；
4.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提升同學對學校的歸屬感；
5. 增強與其他組別合作，發揮團隊協作精神。

輔導心理學家服務（單對單心理治療服務）

輔導心理學是心理學的分支，旨在透過科學的訓練模式，讓學生領會身心健康、促進個人成長、打開人際網絡，提升學習及表現效能。輔導心理學家的工作，是相信每個人的發展潛力、才能、及能有效解決各種問題，改善生活質素。輔導心理學家均接受過研究與理論實踐的訓練。能夠融會理論、研究和實踐所得的結論，提供有治療效果的援助與心理輔導。

（一）服務範圍

輔導心理學家服務

1. 提供直接到校的服務，包括個案或危機處理等：
 - i. 評估：

為個別學生提供心理及學習評估，找出學生在心理或學習上的需要，提供合適的建議給老師和家長，以協助學生適應及成長。
 - ii. 輔導：

輔導有情緒、行為或學習問題的學生，加強老師及家長對學生問題的瞭解，並與他們商討適當的處理方法及跟進計劃。
 - iii. 危機處理：

協助學校處理危機，例如學生自殺，與學校商討應變方法及跟進計劃。
2. 提供間接服務
 - i. 諮詢：

定期探訪學校，為老師、家長及有關專業人士提供諮詢服務，互相交流。
 - ii. 培訓：

透過講座、研討會或工作坊，加強學校行政人員、老師、學生及家長對以下幾方面的認識：

 - 瞭解學生的特殊需要，例如有自閉症、過度活躍或特殊讀寫困難的學生。
 - 認識老師的工作及心理需要，例如有效的課室管理、舒緩壓力的方法。

家長轉介學生接受輔導之程序

為提供適切的成長支援，校方會將在學業及學校生活適應上有困難之學生，轉介輔導組；家長如希望子女接受輔導服務，也可聯絡校方，轉介程序如下：

1. 家長以電話或與班主任晤談，表達需要；
2. 班主任與輔導組初步討論個案；
3. 輔導組先安排面見及跟進工作；
4. 經初步接觸同學後，安排時間面見輔導心理學家；
5. 定期面見輔導心理學家後（約四次完結）有關個案情況及跟進建議會以書面記錄，並由輔導組存檔及只向有關人事透露個案。
6. 如有必要，學生個案會繼續面見輔導心理學家。

註:

1. 有需要的話，家長亦可主動聯絡社工，直接尋求協助；
2. 遇有特殊情況，輔導組或社工可能會諮詢心理學家或醫生的意見，為同學提供最適切的輔導服務；
3. 為同學的利益著想，個案的處理將以保密原則進行；
4. 如事情緊急，家長亦可嘗試聯絡政府及其他機構的家庭服務。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服務範圍：

1. 個案輔導：
透過面談、家訪、協助學生舒緩情緒、社交、行為、家庭與學業方面的困難，並於有需要時轉介予有關專業服務。
2. 小組及活動：
透過小組及不同形式的活動，幫助學生了解自我、發揮潛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3. 諮詢服務：
為有需要的學生、老師、家長提供資料及意見。

若家長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校的駐校社工聯絡。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
地址:新界天水圍天瑞邨天瑞社區中心一樓
電話: 24479228 傳真: 24479246
電郵: maychan@ywca.org.hk
網址: <http://www.ywca.org.hk>

元朗及天水圍區家庭服務中心電話

服務機構	電話
社會福利署東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4752632
社會福利署西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4702605
社會福利署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4750525
明愛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24747312

學生事務

(一)申請證明信、成績表副本或推薦信(需時14天工作天)

- (1) 學生因轉校或退學而需學校提供離校證明或推薦信，須先由家長寫信申請，列明所需資料；
- (2) 凡申請成績表第二份副本，學校會收取行政費用每張港幣25元。

(二)天水圍香島中學學費減免計劃

(1) 申請資格：

- (i) 凡家境清貧、經濟困難的本校學生；
- (ii) 非本學年全免獎學金獲得者；
- (iii) 申請人(包括綜接受惠人) 必須提交過去一年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薪金證明 / 報稅表 / 糧單 / 銀行存摺 / 獲「綜援」證明/「學生資助處」資格證明書等）。

(2) 申請程序：

- (i) 家長填妥回條，著子女於指定日期交給班主任；
- (ii) 班主任派發申請表予有需要的學生；
- (iii) 填妥的申請表、家庭收入證明文件副本，必須於指定日期交回班主任，逾時不接受申請；
- (iv) 申請表經校務處收集加簽後交由「學費減免計劃管理小組」審批公佈。

(3) 審批准則：

參照「學生資助處」有關「調整後家庭收入」的規則，按學生家庭平均收入多少而定。

(4) 資助額：

調整後家庭收入	學費減免額
超過港幣 75,764 元	不合資格(申請不成功)
港幣 39,183—75,764 元	半額
港幣 0—39,182 元	全額

* 註：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全年家庭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1)\text{或}(2-3 \text{ 人單親家庭人數}+2)}$$

(5) 學校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審批權和酌情權，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本學年校方已成功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資助，讓中一至中六級學生得到更多參與課外活動及校本課後學習的機會，提升學習成效及擴闊視野，達致全人教育的目的。

申請上述津貼者必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1) 正接受學生資助處書簿及車船津貼（全額）
- (2) 正接受學生資助處書簿及車船津貼（半額）
- (3) 正領取社會綜合援助之家庭成員（請附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影印本）
- (4) 家庭正面對經濟困難的學生（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四)獎學金

(1) 「勵志獎學金」

學年成績名列全班第一，各科成績合格，各科平均成績優良，操行 B+或以上者，新學年可獲得學費半免。學年成績名列全級第一，各科成績合格，各科平均成績優良，操行 B+或以上者，新學年可獲得學費全免。

(2) 家教會獎學金

中六學生獲得品學兼優一二三等獎，可獲家教會獎學金。中六學生在文憑試凡每科考獲 5 級或以上，可獲得家教會獎學金。

(3) 學校每年另外安排其他獎學金，給予在各方面表現優良的學生。

(五)學生可於九月報名參加「保健計劃」。

(六)體育課學生應注意事項

1. 為使學生達致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經常參與適量的體育運動，對青少年之身心健康，甚有益處，故體育科為必修課，所有學生必須上體育課。惟 貴家長須留意，除得到醫生書面同意外，學生患有心臟病、血管疾病、肺結核、創傷未愈、內臟疾病（例如腎、肝、腸、疝、胰、膽等）或急性的感染（例如扁桃體炎、支氣管炎、中耳炎等），均不宜參加體育活動。倘 貴家長發現子女有任何健康問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
2. 貴子女如因健康理由需要長期或暫時豁免上體育課及參與體育活動，請在回條上列明理由，並附上註冊醫生證明書。若日後 貴子女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請立刻通知本校。
3. 本校體育科成績採用連續評核的方式，以學生在各項目表現計算成績；如醫生證明 貴子女持續不宜上體育課，計算成績時將不會包括該時段的評核分數。
4. 學生上學當天如有體育課(包括兩天)，敬希 貴家長督促子女必須按下列服式要求穿著整齊服裝回校：
夏季－穿著夏季體育服及運動長褲
冬季－穿著冬季體育服

有關體育服的規定亦詳見於「學生校服及紀律要求細則」，學生可參照校服式樣自行購買或縫製。

(七)儲物櫃

1. 於九月開學後由班主任分配每名學生一個儲物櫃。
2. 學生需用優質之鎖頭並妥善保管鎖匙。
3. 如遺失鎖匙，須向校務處職員報告，登記相關資料供負責老師跟進。
4. 若同學發現儲物櫃有損毀或被破壞者，須向校務處職員報告。
5. 若學生需要申請調動儲物櫃位置，必須先得到班主任批准及將相關資料交校務處職員。
6. 學生不得私自調動儲物櫃位置，不適當或佔用空置之儲物櫃，將被取消其使用資格或被紀律處分。
7. 學校會定期抽樣檢查學生使用儲物櫃的情況。如發現違規者，學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權利。

(八)有關學生學習活動、獲獎資料、參與攝影等肖像刊載通知

為表揚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才華，對其他同學發揮模範作用。以及便於活動記錄、教育用途或其他合理使用。校方會把於校內或校外各學習活動、比賽、評核等表現優秀的學生的姓名，照片，錄像、優秀作品、獎項、名次、比賽或評核成績等資料，刊載於校方的網頁、單張、通訊、年報、特刊等，作校內或校外展示、及舉辦相關活動之用，校方將以尊重謹慎的態度處理有關事宜。如有疑問，可致電學校查詢。

(九)班會課安排

本校逢星期一(中四至中六級)，逢星期三(中一至中三級)的第九節課為班會課(3:40-4:20)，作為學生品德教育的時間，依照班級教育的計劃安排，每月將會安排一次班幹事會議，日期由班主任另行通知。

(十)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之學校上課安排

1. 熱帶氣旋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學校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5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恢復上課(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2.持續大雨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學校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	全日停課，校內測驗和考試延期舉行。
紅色或黑色 (在上午6時前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學校須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紅色或黑色 (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停課。 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紅色或黑色 (在上午8時至10時30分發出)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在本港可能受到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影響，教育局局長會按情況需要在上午6:15分前於電台或電視台廣播，家長在暴雨期間應密切留意有關公佈。

學生校服及紀律要求細則

1. 校服儀容要求
2. 遲到及曠課
3. 請假及缺席
4. 欠交功課及欠帶上課用品
5. 體育課要求
6. 早集紀律要求
7. 升旗禮紀律要求
8. 校內行為要求
9. 校內飲食規定
10. 校內場地/設施之使用、清場規定
11. 假日回校規定
12. 攜帶回校之物品規定
13. 校外行為要求
14. 考試/測驗期間請假處理
15. 考試/測驗期間一般規則
16. 考試/測驗/校本評核違規處理
17. 誠信要求
18. 網絡及科技行為要求
19. 戶外活動及境外考察/交流活動要求
20. 有關值週班的工作
21. 學校旅行守則
22. 使用學生手冊
23. 使用智能學生證
24. 學生常見傳染病休假指引

1. 校服儀容要求

除教師或活動組導師另行指定之服飾外，所有學生進入校門時(包括上課日、周末及學校假期)及上下課途中應按以下要求穿著校服：

A. 夏季校服儀容要求

1. 髮型

i. 女生：

- 1、前額頭髮不過眉，前方頭髮若超過此長度，可以黑色無裝飾髮夾夾起。
- 2、如後頸頭髮不過衣領，可無需束起頭髮。
- 3、若兩側或後頸頭髮已過衣領，必須以黑色無裝飾橡皮圈束成一束或兩束。

ii. 男生：

- 1、兩側頭髮不觸及耳朵而耳鬚不過「半耳」。
- 2、前額髮長不觸及眼眉。
- 3、後頸頭髮不觸及恤衫領。

iii. 不能漂、染及鬢曲頭髮。

- iv. 如頭髮自然顏色並非黑色，或屬自然曲髮，須由家長開學後首星期以書面通知訓導組。訓導組有權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如兒時相片或醫生證明書等）。

- v. 必須以樸素為主，不得修剪新潮髮型(例如：分層髮腳 double cutting, punk頭等)。
- vi. 如學生頭髮顏色不合符要求，校方可要求家長到校接回子女，待學生修正頭髮顏色後，方可回校上課。

2. 飾物

- i. 除手錶外（不包括智能手錶），不得配戴任何飾物。
- ii. 如因宗教理由需配戴某些飾物，必須於開學首星期向訓導組申請，過期恕不受理。訓導組有權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即使申請獲批准，學生亦必須按校方所列條款存放或配戴。
- iii. 如因健康理由需配戴帽子回校，必須向訓導組申請批准。
- iv. 女生可於兩邊耳朵的耳珠位置各配戴一支透明耳針，耳針長度不可超過0.5厘米。

3. 內衣

i. 女生：

- 1、所有內衣必須為白色。
- 2、底裙必須為白色、無花紋圖案、2.5厘米肩帶背心連身裙。
- 3、底裙長度必須觸及大腿而被校裙完全遮蓋。

ii. 男生：

- 1、白色、無花紋圖案、2.5厘米闊肩帶背心；或
- 2、短袖白色、無花紋圖案之汗衫，袖不能露出恤衫外。

iii. 不可穿著夏季運動服於恤衫之內。

4. 恤衫

- i. 白色、短袖、的確涼布料，尖三角領(領闊2.5至4厘米)，無花紋或圖案，左襟有明袋。
- ii. 恤衫袋必須用白線縫上校徽。
- iii. 恤衫下擺必須全部束入校褲內，以能見全條皮帶為準。
- iv. 不可穿著冬季長袖校服恤衫。

5. 皮帶

- i. 黑色、光身真皮或人造皮，2.5至4厘米闊。
- ii. 皮帶及金屬扣無花紋圖案。

6. 裙

- i. 白衫連裙，的確涼布料，短袖，袖長為由肩至肘間之四分之三長度，圓領，六幅裙，背後拉鏈。
- ii. 必須佩戴與校服同色及同布料腰帶，寬緊合適，必須扣上腰帶。
- iii. 左襟縫上校徽。
- iv. 衣領縫上或配戴湖水藍色領呔。
- v. 長度：身體完全直立時必須能覆蓋全個膝蓋及底裙。

7. 外套

- i. 夏季可穿印有校徽的深藍色毛織背心或長袖毛衣(無鈕釦、不開胸、無暗花)；或冬季體育服外套。
- ii. 進入校門時必須除下毛織背心、長袖毛衣或外套以作校服檢查。

8. 褲

- i. 白色、直腳、棉質西褲。前直袋兩個，錶袋一個，後袋兩個。
- ii. 褲頭須有褲耳。
- iii. 穿著時褲襠及褲頭不得鬆垂。
- iv. 褲腳長度必須到腳眼之下。

9. 襪

- i. 白色無圖案標誌棉質襪。
- ii. 長度達腳踝上10厘米或以上。

10. 皮鞋

- i. 黑色、圓頭、平底、無飾物、無花紋圖案皮鞋，鞋扣體積不能大於2.5厘米X 2.5厘米X 1厘米。不可穿著麕皮鞋、布鞋或表面絨毛或類似物料的鞋。
- ii. 鞋踭必須為膠踭。不可穿著木底鞋。
- iii. 不得穿著黑色皮製運動鞋。

11. 指甲

- i. 不得留長指甲及塗抹指甲油彩。

12. 體育服

- i. 有校徽有領T恤，配以有校徽黑色短褲。
- ii. 必須穿著白色襪(款式與校服相同)。
- iii. 運動鞋必須以白色為主色。
- iv. T恤領顏色與所屬社別的顏色相同。
- v. 有體育課當日方可穿著體育服進入校門，其他無體育課的日子則不可穿著體育服回校。如因參與特別活動需要穿著運動服回校，必須事前由活動負責老師向訓導組申請。
- vi. 考試、統測及大型典禮當日，不得穿著運動服回校。

B. 冬季校服儀容要求

1. 髮型-與夏季校服儀容要求相同。
2. 飾物-與夏季校服儀容要求相同。
3. 內衣-與夏季校服儀容要求相同。
4. 恤衫
 - i. 白色、長袖、的確涼布料，尖三角領(領闊2.5至4厘米)，無花紋或圖案、左襟有明袋。
 - ii. 頸鈕須扣上。
 - iii. (適用於男生) 恤衫袋必須用白線縫上校徽。
 - iv. (適用於男生) 恤衫下擺必須全部束入校褲內，以能見全條皮帶為準。
 - v. 不可穿著夏季短袖恤衫。

5. 領帶
 - i. 必須結本校領帶，並保持領帶上花紋完整。
 - ii. 領帶須貼著頸鈕索緊。

6. 皮帶-與夏季校服儀容要求相同。

7. 裙
 - i. 深藍色線仔絨背心裙，旁邊拉鏈，腰帶以下的裙為雙順褶，具體款色以本校指定校服供應商款式為準。
 - ii. 必須佩戴與校服同色及同布料腰帶，寬緊合適，必須扣上腰帶。
 - iii. 左襟縫上校徽。
 - iv. 長度：身體完全直立時須能覆蓋全個膝蓋。
 - v. 如上課日早上六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或上課日天文台早上六時錄得室外氣溫或預測當日最低氣溫為攝氏12度或以下，女生可改穿學校冬季體育服，款式要求如第12項所列。

8. 外套及頸巾-學生可加穿下列外套及頸巾：
 - i. 印有校徽的深藍色毛衣(無鈕釦、不開胸、無暗花)；
 - ii. 冬季體育服外套；
 - iii. 深藍色學生校褸(左襟上須以棉線縫上本校校徽，深藍色鈕釦)；
 - iv. 深藍色夾棉校褸(左襟上有本校校徽)；
 - v. 可以配帶頸巾，頸巾必須有校徽款式，其他無校徽款式的頸巾必須全條為深藍或黑色；
 - vi. 如上課日早上六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或上課日天文台早上六時錄得室外，氣溫或預測當日最低氣溫為攝氏 12 度或以下，學生可改穿著較厚之禦寒外套如羽絨褸及綿襖，顏色須為深藍色、黑色或淨色，質料及厚度不差於學校校褸，不可有花紋或圖案，必須為開胸款式，除毛衣外不得屬「過頭笠」款式。

9. 褲
 - i. 深藍色線仔絨直腳西褲。
 - ii. 褲頭有褲耳。
 - iii. 穿著時褲襠褲頭不得鬆垂。
 - iv. 褲腳長度必須到腳眼之下。

10. 襪-與夏季校服儀容要求相同。

11. 皮鞋-與夏季校服儀容要求相同。

12. 體育服
 - i. 有校徽有領T恤，深藍色長褲，具體款色以本校指定校服供應商款式為準。
 - ii. 須穿著白色襪(款式與校服相同)。
 - iii. 運動鞋須以白色為主色。
 - iv. T恤領顏色與所屬社別的顏色相同。
 - v. 必須穿著學校運動外套。

- vi. 有體育課當日方可穿著體育服進入校門，其他無體育課的日子則不可穿著體育服回校。如因參與特別活動需要穿著運動服回校，必須事前由活動負責老師向訓導組申請。
- vii. 考試、統測及大型典禮當日，不得穿著運動服回校。

C. 智能學生證

1. 回校時必須攜帶學生證並於進入校門時出示。如回校缺帶學生證，須辦理入校登記手續。
2. 證件表面要保持清潔平直，以能清楚顯示相片及個人資料為準。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貼紙、筆跡等)覆蓋證上資料及相片。
3. 如學生遺失或損毀學生證，必須向校務處申請補領，並繳付所需費用。如學生已尋回遺失的學生證，須立即將舊證交回校務處註銷。學生不得同時擁有兩張或以上的學生證。

D. 校方會隨時於校內及校外檢查學生的校服儀容及學生證，違反規定者會被記名，違規處分以四考勤週為單位，學生於四考勤週內，校服儀容及欠學生證記名各每積累滿五次者，記缺點一個。該紀錄每四週重新計算。

E. 所有學生每天進入校園時必須接受校服儀容檢查，不可藉故逃避檢查。如學生因違反校服儀容規定，每項目每天會被記名一次，直至修正其違規項目為止。

2. 遲到及曠課

1. 學生必須於早上 8:10 分上課鐘聲完結前到校，並於每節小息及午膳後準時回到課室，若未能符合以上要求，又不能提供合理解釋或證據，便當作遲到論。
2. 遲到學生必須向校園保安登記姓名，然後立即到校務處辦理遲到回校的手續。遲到學生會獲發「遲到通知書」，再到彩虹生命教室接受儀容檢查，並將電話交給當值老師保管，學生返回課室後須將「遲到通知書」交予值課老師。
3. 由學期初的第三週開始計算至學年完結，如學生因遲到(8:11-8:35期間回校)，全年累計遲到 6 次，將記處分警告一次；累計遲到 12 次，將記處分缺點一次；累計遲到 24 次，將處分小過一次；累計遲到 48 次或以上，將記處分大過一次。如全年遲到超過 48 次或以上，則按以上的安排重新計算。
4. 由學期初第三週開始，凡遲到超過25分鐘者(即8:35分以後)，屬嚴重遲到，將會當作缺席處理；缺席處理方面，家長如未獲校方同意批准請假，則屬曠課，如學生曠課半天，將會記警告兩次；如學生曠課一天，將會記缺點一個。
5. 曠課半天，記警告兩次；曠課一天，記缺點一個。

本年度考勤方面以半天或一天計算

如學生因全年遲到累計次數，被記處分大過，該生全年操行將會被調整到C-(學年成績如不達升班標準，全年操行C-，將不獲準於原校重讀。)

如學生因全年遲到累計次數，被記處分小過及大過，該生於7月結業禮後，必須參加回校反思計劃，回校五天，由上午9：00至12：00，反思內容將由學生發展組負責安排，完成回校反思計劃後，校方才會發出該年度的成績表及繳交學費入數紙。

3. 請假及缺席

A. 請假手續：

1. 學生因事請假，必須事前填寫手冊內「學生請假紀錄」向班主任請假，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經林軍助理校長蓋章同意，方為有效。
2. 因病請假，須有註冊醫生函件證明，並於當日早上致電校務處登記，並於回校日起計七個上課日內到校務處辦理請假手續。
3. 因特殊事需要請假，必須事前請假並獲得學校同意後方為有效。
4. 假滿後因事仍不能回校上課者，必須申請續假。續假手續與請假手續相同。
5. 因病或特殊事故未及辦理請假手續者，得由家長在手冊內「學生請假紀錄」中證明，必須在返校上課時辦理補假手續。
6. 學生請假經班主任批准後，應即日憑學生手冊內的「學生請假紀錄」的證明到校務處辦理登記手續。
7. 學生既不上課又不請假者，作無故缺席以曠課處理，並將處分缺點一個。
8. 學生逃學，另作處分。學生於故意在正常上課時間外身穿校服在校外逗留，或故意遲到，得視作逃學論。
9. 於假期前、後因回鄉探親而申請事假，除按上述程序申請請假外，亦須提供交通工具票據作為證明。
10. 於校曆特別日子如校運會、旅行日、音樂日、教育日營、考察團、校慶及國慶日等，本校不接受事假的申請，而病假必須具備醫生證明。
11. 學生缺席於非正常時間上課之選修科目，必須按上述程序辦理請假手續，否則按曠課處理。
12. 醫生紙證明：所有在香港合法註冊的中醫或西醫診所發出的病假證明信，都可以用作申請病假的憑據。
13. 豁免醫生紙證明：全個學年內如以患病為由，向校方申請病假，必須附上文字解釋，如獲校方同意，上及下學期可以獲豁免兩次不呈交醫生紙證明文件。
14. 如因特殊事故需要請事假，請必須作出事前的書面申請(填寫手冊)，以下申請事假的情況將會獲得酌情批准：回鄉探親：由於農曆新年節日為中國人的重要節日，學校考慮家長和同學們的實際需要，校方將會酌情考慮，批准所有以回鄉探親為由的事假申請，必須提供文件證明(例如機票、車票、請柬等；另外，只限半天、一天或兩天的事假，所有三天或以上的相關事假申請，一概不會批准，將會視作曠課處理，並會劃一發出處分缺點一個。
15. 如因特殊事故需要請假，家長須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批准事假與否，必須獲得校方同意(班主任簽名及林軍助理校長簽批作實)，如有個別具爭議的個案，將會提交校長室內進行討論，最終以校長室的結論為準，方為有效。

B. 請假、缺席所缺交習作或缺考之處理辦法：

1. 學生請假期內缺交習作，必須補交。
2. 學生請假期內缺考，不得補考。
3. 學生請假期內缺交習作或缺考，均作零分處理。

C. 缺席曠課處理辦法：

1. 連續無故缺席達一週者，當作自動退學論。
2. 請假、缺席及曠課時數達全學年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有可能不獲批准參與學年考試。

D. 如遇有風暴或惡劣天氣，雖然有關當局仍未宣佈停課，但各家長可按照當時實際情況決定學生是否上學。如未能上學，則事後須辦請假手續。

E. 申請休學的補充事項：

1. 如學生長期缺課，班主任可與家長協商，如有需要可以向校方申請休學，以免因多日曠課而發出處分，影響學生的考勤記錄，校方將會因應家長及學生的特殊需要(必須提供合理的文件證明，例如合法的醫生紙或專業社工發出的證明信等)，將個案交給校長室內進行討論，將會因應情況作出酌情處理。
2. 如因需要報讀外間一些特別的短期課程，請提早向校方申請休學，校方將會按家長及學生的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

4. 欠交功課及欠帶上課用品

A. 欠交功課

1. 學生應於早讀課/第一個小息(適用於星期一及星期三早集)前交妥功課，行長必須登記欠交學生之姓名，並將欠交名單遞交予班主任辦理。
2. 欠交功課之計算以四考勤週為單位，學生於四考勤週內，記名每積累滿五次者，記缺點一個。該紀錄每四週重新計算。

B. 欠帶書籍/文具

1. 各上課老師於課間將欠帶書籍之學生紀錄在各班上課紀錄表內。
2. 欠帶書籍/文具之計算以四考勤週為單位，學生於四考勤週內，記名每積累滿五次者，記缺點一個。該紀錄每四週重新計算。

5. 體育課要求

1. 上課前須換妥體育服，不得借故拒絕更衣。
2. 全學年計，缺穿體育服每積累三次，會被記缺點一個。

6. 早集紀律要求

A. 逢一、三

1. 早上 7:45 進入校門後，除有公務之學生外，所有學生一律不能上課室。要到七樓見老師者必須有老師批准。經車門進入學校者，須經指定路線到學校正門接受檢查。
2. 早上 8:05 鐘聲後，學生應迅速到球場列隊，準備早集，不能再去廁所及小食部。
3. 早上 8:10 鐘聲後，學生應按班別站好，書包放於身前，並保持安靜。
4. 當講者開始講話後，未列隊之學生應在手球場臨時列隊，並保持安靜。
5. 其他有公務之學生亦應盡快在手球場列隊，並保持安靜。
6. 早集結束後，各班應按次序迅速安靜返回課室。
7. 如因天氣惡劣，無法早集，則按 B 項處理。

B. 逢二、四、五及考試/統測期間

1. 早上 7:45 進入校門後，除有公務之學生外，所有學生一律不能上課室。要到七樓見老師者必須有老師批准。
2. 早上 8:00 鐘聲後，學生可以上樓返回課室，但不能在課室內進食。
3. 早上 8:10 鐘聲後，除獲老師委派工作者，所有學生要立即返回課室，不得在地下、走廊、樓梯等地區流連。

7. 升旗禮紀律要求

1. 早上 7:45 進入校門後，除有公務學生外，所有學生一律不能上課室。要到七樓見老師者必須有老師批准。
2. 早上 8:05 鐘聲後，學生們應迅速到球場列隊，準備升旗禮，不能再去廁所及小食部。
3. 早上 8:10 鐘聲後，學生們應按班別站好，書包放於身前，並保持安靜。
4. 當宣佈升旗禮開始後，所有學生必須保持肅立。未列隊之學生應在校務處前空地臨時列隊，面向國旗肅立。所有其他人員應暫停工作，即席面向國旗肅立。靜候升旗手及護旗隊進場。
5. 肅立時，兩手自然垂直放於身旁。
6. 國旗徐徐升起時，眼睛須注視國旗。
7. 升旗過程中，不可交談，不可搖晃身體。
8. 升旗時可同時高唱國歌，但不需拍掌。
9. 升旗後，其他要求按平日早集安排。

8. 校內行為要求

1. 如非因公務，不得進出其他課室。
2. 應經常保持廁所清潔乾爽，亦不應在廁所內聚集。除因廁所維修或校方另有指示外，學生只可使用地下及課室所在樓層的廁所，不得使用七樓教職員廁所。
3. 應保持走廊通道暢通，不得在走廊聚眾喧嘩、叫嚷及飲食。
4. 必須保持校園清潔，垃圾必須放在垃圾箱內。
5. 不得進入禁止學生進入的範圍。
6. 嚴禁攀爬窗戶、圍欄、樹木、牆及任何高處，亦不得登上天台。未有教職員或教練在場時，不可使用或攀爬校內攀登設施。
7. 上課期間不准飲食(清水除外，但必須得課堂老師批准)。校方提供之飲水機，只容許學生於小息及午息充水用，課堂進行期間學生不得離開課室到飲水機飲水或充水。
8. 所有購自小食部的食物飲料，於早集前及小息時間一律不得帶離小食部(清水除外)；午息時間(下午 1:00 至 1:45)則可攜帶購自小食部、不含熱湯的食物到課室，但有關食物必須於下午 1:45 前食用完畢。
9. 在小食部輪候購物時必須排隊，不得插隊。
10. 早上、各小息及午息預備鐘聲響起，學生不得到小食部購買任何物品。
11. 小息或午息結束鐘聲響起，學生們應迅速返回課室，不應再前往廁所或在走廊逗留。如需自行轉往其他課室上課者，應迅速安靜行進，不得在走廊或梯間流連。
12. 除因公務外，於每節上課鐘聲響起後始進入課室者，作遲到一次計算。
13. 未有教師在場時，不可進入實驗室或任何特別室。學生必須遵守實驗室或特別室規則，並必須依照教職員指示進行活動。
14. 上課及轉堂期間，除有老師批准外，所有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課室。
15. 老師未進入課室前，班內紀律由班長維持。
16. 學生必須依照座位表就座，不得擅自調位。
17. 學生未得老師批准，不可使用課室內的教學設備，亦不可使用課室內的電源。
18. 轉堂及上課期間如因特殊事故須短暫離開課室，必須獲得值課老師批准。故意於上課期間在上課地點以外逗留，得視作逃課論。

19. 必須遵守教職員、校方委派的工作人員(例如教練)及風紀隊員的指示，亦必須遵守校方於校內張貼或展示的所有告示。
20. 不得從高處擲下任何物品(包括液體)，不得從下向校舍任何樓層投擲任何物品(包括液體)。
21. 同學之間相處應友愛和睦，不得打架或與同學有任何肢體衝突，不欺凌或侮辱同學，不歧視同學，不說粗言穢語，不破壞他人財物，不勒索或威逼他人。
22. 對教職員、家長及來賓態度應謙恭有禮，不得辱罵師長。絕對不可襲擊教職員，否則校方將報警處理，並嚴厲處分。
23. 校內所有商業行為，必須獲得校方及教育局批准，並按教育局指定程序辦理。學生不得在未經校方批准下於校內籌劃、進行或參與任何商業活動或交易。
24. 不得在校內向同學借款或貸款。
25. 不得在校內賭博、籌劃賭博或邀約同學參與賭博。
26. 不得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校規。

9. 校內飲食規定

1. 學生可於小息及午息到地下小食部範圍內飲食。除下午1:00至1:45的午息時間外，學生不可以於課室內飲食。所有於小食部購買而攜回課室或校內其他場地之飲品及食物將予沒收，屢犯不改者將被處分。
2. 學生須於地下小食部指定地點排隊輪候購買食物，並須遵守秩序。學生不得代他人購物。
3. 學生可以攜帶乾糧清水回校；其他飲品、零食、生日蛋糕、有湯汁食品、購自校外餐廳的外賣食物及飲品等不得帶回學校，違者其食物飲品將予沒收，屢犯不改者將被處分。
4. 午膳安排：
 - (1) 各班學生必須按照下列安排於指定時段到地下空調飯堂享用即時分派飯菜之服務（環保飯餐），使用循環再用餐具，膳後必須清理座位：
 - 2018年9月 - 2018年11月：F.3及F.6
 - 2018年12月 - 2019年2月：F.2及F.5
 - 2019年3月 - 2019年5月：F.1及F.4
 - (2) 各班學生於非指定到地下空調飯堂用膳時段，必須留在課室內自己的座位用膳，膳後必須清理座位。
 - (3) 中六級學生可以選擇午膳期間外出用膳，但必須先向校方申請及獲得家長和校方批准。詳情另行通知。
5. 學生不可於球場、實驗室及特別室內飲食，一經發現，將予以處分。於下午1:00至1:45間，學生可於課室內進食經學校訂購的飯盒、自備的午飯、由家長送到學校的午飯或於校小食部購買、不具熱湯的食物；於全日任何時間，學生不可攜帶有湯汁食物離開小食部。
6. 家長可以送午飯到校供自己的子女食用。但基於食物衛生及食品安全原因，家長不可以替學生個別或集體訂購及運送市面餐廳的外賣食物。
7. 學生不可以自行訂購外賣，亦不得將校外餐廳購買的食品帶進校園。
8. 不可在學校範圍內進食香口膠或類似物品。
9. 家長送子女午膳到校的注意事項：
 - (i) 飯袋上要有明顯及牢固的標貼，寫明學生的姓名及班別，以方便學生認領。請準時於12:30前將飯袋送到學校小賣部的飯箱(依班別分類)內。以便貴子女可以及時用膳。

- (ii) 為 貴子弟的安全及課室清潔著想,請不要用玻璃內膽的飯壺及不要送流質的食物,例如：湯或粥類,以免打翻,導致 貴子弟受傷。如送來的飯袋違反規則,飯袋將會送到校務處和工作人員有權要求學生打開飯袋檢查。
- (iii) 為培養 貴子弟的責任感,請盡量避免送飯盒以外的衣物及用品。
- (iv) 注意食物質素及營養,勿給予零食作為午膳。請不要以快餐食品(如漢堡包,薯條及炸雞等)作為 貴子弟的午餐,學校亦不會代收外賣,以免影響 貴子弟健康。
- (v) 請家長擺放飯袋後隨即離校,以免造成擠塞或影響校園保安工作。如有特別事情必須進入校門時先知會保安,以便通傳校務處。
- (vi) 如家長有任何問題,請與校方商議或尋求本校工作人員協助,多謝合作!

10. 校內場地/設施之使用、清場規定

1. 閉路電視：為提升校園內的保安,以加強對學生的保護,本校在校園各學生學習及活動場地,均安裝了閉路電視錄影系統。校方對有關錄影片段的儲存及使用,訂定有嚴格的程序,必須由校長授權人員操作並作記錄,以保障學生的私隱。本校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儲存、處理及使用閉路電視所收集到的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亦有權按照該條例的要求查閱有關資料。
2. 所有學生禁止乘坐升降機。
 - a. 此措施適用於任何時間,包括上課前、上課時間、小息及午息、放學後所有時間及非上課日。
 - b. 在以下情況,學生可獲豁免：
 - i. 學生手持由老師發出之通行証(此証於學期初發給每位老師,上面印有老師姓名,由老師交予有需要使用升降機之同學,同學用畢即交回該老師,如有遺失,不再補發);
 - ii. 學生手持由校務處發出之通行証(如學生因健康理由,可用手冊夾附醫生紙向校務處申請,在批核限期內可自由使用,到期後必須交還校務處);
 - iii. 經老師同意並由老師陪同之學生。
3. 小息期間,學生不得在球場上進行球類活動。
4. 嚴禁學生於放學後將書本、習作簿、文具及其他物品留置在書檯抽屜內。校方有權不定期檢查,並保管任何於放學後留在書檯抽屜內的物品,由家長親自到校領取。
5. 課室的儲物櫃屬學校財物,校方於每學年初借用予學生暫存物品。學生獲分發使用的儲物櫃必須上鎖,並須向班主任提供後備鎖匙或密碼。不得在儲物櫃存放與上課無關的物品。校方有權不定期檢查儲物櫃。
6. 不可在樓梯玩耍,不坐樓梯扶手,以免發生危險。
7. 未經批准,學生不可進入教員室、教員休息室、保安更亭及實驗預備室。
8. 學校將不轉達任何一般電話訊息。若因急事,學生可到地下校務處或車門保安亭申請借用電話,申請時要清楚說明有關資料。
9. 嚴禁在廁所內嬉戲,洗手必後須關緊水喉,節約用水。
10. 學校清場時間為下午六時,學生若需要繼續留校,必須由相關老師向校務處申請;事後要將場地復原並依時離校。
11. 學生必須愛惜公物,並應小心使用。破壞公物者除須處分外,亦須向校方賠償。

11. 假日回校規定

1. 假期回校應事先向校務處申請批准。除非特別准許,否則一律穿著整齊校服或體育服

- 及帶齊學生證回校。
2. 入校及離校均需拍咭，以作登記。
 3. 中六學生如在應考文憑試當天回校補課或接受輔導，可穿著校服或樸素便服回校，但學生必須出示准考證。

12. 攜帶回校之物品規定

A. 通則

一切與上課無關之物品，除得到訓導組批准並持有訓導組批准證明外，不可帶回學校。

B. 如學生攜帶以下物品回校或在校內使用以下物品，將被校方嚴厲處分，而有關物品將由校方保管直至家長親自到校取回：

- 香煙或電子煙(不論是否具香煙成份)；
- 含酒精飲料；
- 危險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小刀、螺絲批、打火機、爆炸品、易燃物品、具攻擊性物品、武器、萬用刀等)；
- 淫褻及不雅物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印刷品、電子產品、玩具等)；
- 嚴重令人反感的物品；
- 具恐嚇性的物品。

C. 如學生攜帶以下物品回校，將被校方處分，而有關物品將由校方保管一段時間(具體時間按物品種類、是否首次攜帶及情節而定)，到期後必須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或由學生持具家長簽署的申請書取回：

- 任何流動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錶、未有向校方登記的手提電話、iPad、流動平板(如 Galaxy Tab/Note)、手提電腦、無線電對講機等 (不包括個別已獲校方批准攜帶之物品)；
- 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平板電腦、mp3 機、CD 機、多媒體播放器、任何形式的電子遊戲機、相機、攝錄機等；
- 流動裝置的外置循環充電器(即行動電源或俗稱「充電寶」)；
- 賭博用具；
- 漫畫、市面上的娛樂書籍 (不包括從本校/公共圖書館所借出的書籍) ；
- 壓縮氣體，包括但不限於止汗噴霧、定型噴霧等；
- 飾物或化妝用品，包括但不限於耳環、耳針、手鍊、手繩、頸鍊、腳繩、腳鍊、髮夾、美髮用品、香水、化妝工具、舌環、舌針等 (不包括因宗教原因而必須攜帶的物品，但須獲校方事先書面批准) ；
- 上述物品的相關配件；
- 香口膠或類似物品。

D. 學生即使獲校方書面批准攜帶某些非上課用物品，但若未有依照指示將有關物品存放在指定地方或以指定方式存放、於學校範圍內使用或展示，均會被處分，而有關物品將由校方保管一段時間(具體時間按物品種類、是否首次攜帶及情節而定)，到期後須由家長親自到校取回，或由學生持具家長簽署的申請書取回。

E. 如因特殊情況而須由學生在校內保管手提電話，必須由家長向校方書面提出申請，並由校方決定是否批准。校方只會考慮極特殊的個案，而且校方亦不會容許學生於上課期間接聽電話或傳送訊息。如家長有緊急事宜須於上課期間聯絡學生，可致電校務處。

13. 校外行為要求

1. 學生不論是否穿著校服，在校外皆代表本校，必須注意言行舉止，不得做任何違法或

- 可能違法的行為。
2. 本校範圍為法定禁止吸煙區，任何人士在校內吸煙即屬違法。
 3. 學生不得在校內或校外吸煙或手持香煙，不得參與童黨或黑社會活動，不得糾黨集結，不得與同性或異性有親密行為。身穿校服時，不得在公眾娛樂場所逗留。
 4. 時刻遵守交通規則，不亂過馬路。

14. 考試/測驗期間請假處理

1. 學校的考試、測驗均不可隨便請假；若因病未能應試，家長或監護人必須於當日早上通知校方，並盡速呈示家長信/手冊及註冊醫生批假紙，具陳理由。
2. 考試/測驗期間，若因其他原因缺席者，亦須於事前通知校方。
3. 考試/測驗期間，缺席而未具充足理由者，有關科目成績將以「零分」計算。
4. 考生請假期內缺考，不得補考。

15. 考試/測驗期間一般規則

1. 考生須依正常時間早上 8:10 分準時返校參加考試/統測。
2. 考生需穿著整齊校服應試。
3. 凡參加考試/統測，應自備考試用具，考試期間不得互相借用。
4. 學生無論在課室或禮堂統測或考試，均須按學號的先後次序或考試座位安排就座，不得隨便調位。
5. 考生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試場（清水除外）。
6. 進入試場後，必須保持肅靜，迅速坐好，亦不得隨便離開座位。
7. 書籍、紙張應放在書包內並拉上拉鏈或扣好，書包必須放在座椅下面，不可放在座位旁邊通道或櫃桶內。如無攜帶書包，個人物品須放在教師桌上或禮堂前方。
8. 除試卷聲明內准用外，一概不得使用計算機。凡電子計算機未有「H.K.E.A. APPROVED」或「H.K.E.A.A. APPROVED」標籤，即未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准者，均不得帶入試場。
9. 未得監考老師的批准，不得翻閱試題。
10. 考試進行期間，嚴禁彼此交談，左顧右盼。
11. 凡考試/統測遲到，一概不給予加時完卷。
12. 不得提前交卷，已完卷者應盡量利用餘下時間核對答題是否無誤。至考試時間結束時，必須停止作答，並按監考老師指示交卷及離開試場。
13. 當監考老師宣佈「考試時間終結，請停止作答」後，學生必須停筆，不得再寫上或刪去任何字句或圖形。未經監考老師批准，任何學生不得離開座位/試場。
14. 學生試後一律不准取走任何測驗卷、試卷或草稿紙等考試物品。
15. 為避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在規定之休息時間內嚴禁高聲談笑及喧嘩。
16. 學生必須於應考當日最後一科/卷後方可離開學校。兩科/卷考試之間的休息時間(包括等候應考語文科目說話試卷期間)，學生不得離開學校。
17. 每天應試後，學生應盡早回家溫習，不應在校外公眾地方流連，除得到老師/校方批准外，不應留校。
18. 遇有特別事故，如颱風侵襲、山泥傾瀉、水浸等，或經電台宣佈當天學校停課者，復課後將依照原來考試時間表進行考試。當日考核之科目，將於復課時宣佈補考日期及時間。

16. 考試/測驗/校本評核違規處理

1. 默書、小測、大測或校本評核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將依同樣量刑準則處分。
2. 於派卷後私自竄改教師評分、試卷或習作的答案，當作弊論。

17. 誠信要求

1. 學生應誠實做人，不對師長說謊，不隱瞞事實，不得知情不報。
2. 不得假冒家長或教職員簽名，不得冒充家長或教職員，不得使用虛假文件。
3. 遇教職員查問，應時常坦白，不得向教職員作虛假除述或故意誤導教職員。
4. 不得抄襲家課或借家課予他人抄襲，不得代他人完成課業。
5. 測考時不得作弊。
6. 如完成課業時遇到困難，應及早向老師求教，不得繳交未完成的課業。
7. 嚴禁盜取校方或他人財物，亦不可接收他人盜取得來的物品，違者校方將報警處理。
8. 如於校內拾獲物品，應盡快交教職員或校務處。

18. 網絡及科技行為要求

1. 未經校方批准，學生不得在校內拍照、錄音或錄影。學生不得偷拍或偷錄校內任何人士。
2. 學生必須獲得老師批准，方可使用學校的電腦設備或登入學校伺服器。學生不得利用私人的電子設備連接學校的電腦系統或無線網絡。
3. 使用學校電腦後，必須登出帳戶及關掉電源。學生不得操作其他人的帳戶。
4. 不可瀏覽或發佈令人不安、色情、不雅或違反法例的內容。不可利用學校電腦、電子設備或網絡進行任何類型的破壞或攻擊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攻擊學校的電腦或網絡。

19. 戶外活動及境外考察/交流活動要求

1. 學生參加戶外活動、境外考察及交流活動，應遵守如於校內上課相同的規則及紀律要求。
2. 學生應出席與活動/考察相關的簡介會。如身體不適，應盡快向負責老師報告。
3. 必須嚴格遵從老師、教練、領隊或工作人員之指示，隨時緊隨並積極參與團隊活動。不得擅自離隊或不隨團隊前往目的地。於境外活動時，更必須由老師或工作人員陪同，方可離開活動地點。
4. 校服儀容要求與平日上課相同。如活動容許穿著便服，則必須以簡單、樸素及適合活動性質為主，不得穿著奇裝異服。
5. 晚上留宿期間，必須依照指示入住指定房間及按照教師或工作人員提示休息就寢。學生不得進入異性房間，亦不得擅自離開留宿地點。
6. 如於境外活動期間違反紀律要求，處分加倍。

20. 有關值週班的工作

A. 值週班於上午 7:45 分至 8:10 分當值，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1. 於指定位置站崗，登記欠帶學生證的學生名單及其到校時間。
2. 於各樓梯口及升降機大堂站崗，不准學生於早集（星期一、三）或 8:00（星期二、四及五）前上樓或使用升降機。
3. 於小食部及更衣室內管理秩序，督促學生清理進食後遺下的垃圾。
4. 禁止學生攜帶食物及飲品上樓或進入更衣室（清水除外）。
5. 於 8:10 分後將各班欠帶學生證及其到校時間的資料送交校務處。
6. 於指定位置站崗，不准學生經操場或小賣部進入校園。

B. 值週班必須於小息及午膳時當值，主要負責以下工作：

1. 不准學生隨意使用升降機。
2. 於小食部管理秩序，督促學生清理進食後的垃圾。
3. 於小息期間，禁止學生攜帶食物及飲品上課室（清水除外）。
4. 於午膳時間，禁止學生攜帶「有湯的食物」上樓。

以上各項若有未盡善處，學校有關部門得隨時修改並予以公佈、實施

21. 學校旅行守則

(一)旅行目的：

- 1) 讓學生有一個舒展身心的機會。
- 2) 透過旅行，促進學生之間的感情。
- 3) 應用課堂所學知識來觀賞大自然。
- 4) 藉各種籌備工作，訓練學生的合作團結精神及組織領導的能力。

(二)應注意之守則：

A.服裝：

- 1)各學生可穿便服，但衣著要樸素大方，不宜穿著新潮衣服，衣著不符合此要求的學生可被勒令留校。
- 2)各學生的髮飾應跟上學時一樣。

B.私人物品:

- 1)必須帶一身份證、學生證、及充足的食水。
- 2)可帶一相機、手錶、隨身個人音響及手提電話。(學生須小心保管，遺失自誤)
- 3)不准帶一雜誌、公仔書、大型收音錄音機、撲克及其他貴重物品。

C.乘車:

- 1)應守秩序，按老師指示上、下車，上、下車要互讓，不爭先恐後，上車後要依次就座。
- 2)行車時不應在車內走動，切忌將手、身或頭伸出車外。
- 3)在車內不應喧嘩吵鬧，不得騷擾司機。
- 4)須保持車廂內清潔。

D.活動進行時:

- 1)到達目的地後，按老師指示的時間及在規定範圍進行集體遊戲或自由活動。
- 2)為安全計，應避免獨自尋幽訪勝，應遠離危險及偏僻地方。
- 3)如有進行燒烤，完結後應立刻熄滅火種避免發生山火。
- 4)應保持四周環境清潔，不要隨地拋垃圾，要愛護大自然，不損毀花草樹木，做個良好市民。

E.老師在該天內會點名多次(出發前、在車上、到達目的地後、中午、回程前)，學生應留心及回應。

F. 嚴禁踏單車及進行水上活動。

G.意外:

如不幸受傷，應立刻通知老師，如見有學生受傷，應按情況輕重立刻向老師求助。

H.缺席處理:

- 1)學生於旅行日如遇緊急事故，不能出席，應具家長信及醫生紙(如生病)告假。
- 2)如發現欺騙老師，故意缺席必受記過處分。
- 3)任何無故缺席者，均當作曠課處理。

I.回程及解散:

所有學生都須於解散後(在學校解散)立即回家，切勿流連公共場所。

J.校外人仕:

不得邀約校外人士到旅行地點會晤，如有違犯，將嚴加處分。

以上種種措施，全為同學安全而設，各學生應與校方合作，謹守各項規則，共同享受一個愉快的旅行。

22. 使用學生手冊

- 1) 學生應詳細閱讀手冊內容，每天回校時必須攜帶。
- 2) 如不慎遺失，應即通知班主任及學生成長支援組，並補購新手冊。
- 3) 校方將隨時收集手冊，以作記錄及查閱。
- 4) 若校方透過手冊傳遞訊息予家長，學生應交家長或監護人查閱及簽署。
- 5) 更改地址、電話，應即通知班主任。

23. 使用智能學生證

- 1) 智能學生證是學校用作證明持有人為學生身份文件，由學校簽發。
- 2) 智能學生證擁有晶片，可作出勤及借書之用。
- 3) 學生於非上課時間回校時，須攜帶智能學生證登記。
- 4) 智能學生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 5) 如不慎遺失智能學生證，應即往校務處補領(每張港幣10元)。

24. 學生常見傳染病休假指引

根據衛生署發出的「學生常見傳染病休假指引」，為保障同學健康及預防傳染病在校蔓延，如家長發現學生有傳染病的症狀，請帶子女盡快就醫及安排在家中休息。如家長為子女辦理請假手續，可將病情通知校務處職員。附錄為一份由衛生署製作的「學生常見傳染病休假指引」供學生家長參考。如欲對個別疾病有更深入的了解，可瀏覽衛生署網址：<http://www.dh.gov.hk/cindex.html>

附錄(一)：常見學童傳染病的病假建議

疾病	建議病假
結膜炎（紅眼症）	直至眼睛不再有異常分泌物
桿菌痢疾*	直至肚瀉已經停止及最少有兩個相隔至少 24小時的大便樣本，其化驗結果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水痘*	約一星期或直至所有水疱變乾
霍亂*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 48小時後，須取三個各相隔至少一天的大便樣本作化驗）
白喉*	直至證實不再受感染（在完成抗生素療程至少24 小時後，須有兩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以拭子從咽喉及鼻咽取得的樣本，而其培養物呈陰性化驗結果）
手足口病	直至所有水疱變乾或按醫生指示如致病原確定為 EV71 型腸病毒，則直至所有水疱變乾後兩星期
甲型肝炎*	由首現黃疸病徵起計一星期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4 天
流行性腮腺炎*	由呈現腮腺腫脹翌日起計 5 天
德國麻疹*	由出疹翌日起計 7 天
猩紅熱*	直至退燒及開始服用適當的抗生素 24 小時後
結核病*	按醫生指示為準
傷寒*	直至至少連續有三個各相隔至少 24 小時取後的大便樣本，化驗顯示沒有該病菌（第一個大便樣本須於完成抗生素治療 48 小時後開始收集）
病毒性腸胃炎	直至最後一次肚瀉或嘔吐後起計 48 小時之後
百日咳*	直至已完成至少五天的抗生素療程或按醫生指示為準

註

1. 以上建議只基於各種疾病的一般傳染期考慮。其他因素如病童的臨床情況亦在考慮之列，主診醫生須以其專業判斷，就病假的長短作最後決定。
2. 法例規定，標有星號(*)的傳染病屬表列傳染病，須向衛生防護中心呈報。

節錄自：衛生防護中心學校預防傳染病指引（附錄十三）

突發事故處理

1. 學生在校發生意外

(1) 輕微情況

安排學生到醫療室，由校務處職員負責跟進，例如：止血、洗傷口、包紮等。

(2) 嚴重情況

- (i) 由校方電召救護車，並通知學生家長；
- (ii) 由學校員工陪同學生到醫院；
- (iii) 學校員工待家長到院才離去。

2. 學生於校外發生意外

- (1) 由教師或職員了解情況；
- (2) 通知副校長或校長；
- (3) 聯絡家長。
- (4) 嚴重者由教師或職員電召救護車送往醫院

學校處理投訴指引

本校相信建立良好的溝通文化及制訂完善的投訴管理制度，是優質學校服務與管治不可或缺的環節。本校一向重視與各持分者聯繫與溝通，維持緊密合作的夥伴關係。故此，本校會對投訴抱持正面及開放的態度，接納意見，與各持分者共同為培育下一代付出努力，並提供優質教學。遇有任何投訴，本校必定以積極態度回應，我們相信建設性的意見及理性的投訴，可促使學校優化及進步。為了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本校參與由教育局舉辦之「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參照教育局提供之藍本，制定校本《學校處理投訴指引》，作為學校處理投訴的機制與程序，有效地處理投訴，提高本校管治的公信力。

防止性騷擾政策

政府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下稱條例)，條例列明任何人皆不能於教育環境內作出性騷擾行為。因此，學校已制定相關政策，除表明學校立場及闡釋政策的法律定義外，亦列明校本投訴程序，投訴處理機制，以及有關的懲處。學校亦會繼續透過工作坊、講座等培訓及教育工作，提高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意識，致力建立和諧、尊重及平等的學習環境。

*備註:以上兩項有關指引於2018年9月1日上載於學校網頁